

## 附件三、見(實)習之規定

專業別 項目	醫 師	藥事專業人員	護 理	營 養
方式	醫師人員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範之見(實)習場所及課程內容，進行4小時之學習。	<p>1. <u>見(實)習: 1.5日或3個半日，於一個月內完成，須繳交見習報告給見習指導員審閱。</u></p> <p>2. <u>進行收案至少5案(3個月內完成，每一個案至少追蹤2次)。</u></p> <p>3. <u>個案報告: 於所收案中，擇二個案繳交實習報告給單位指導員，並於實習單位內進行口頭報告。</u></p> <p>(註: 報告架構可參考藥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之案例報告架構及個案討論範例)。</p> <p>備註: 1. 營養師見習報告表(範例)，如附件三-1。 2. 護理、營養及藥事等專業人員收案之實習書面報告(範例)，如附件三-2。</p>	<p>第一階段: <u>見習(2.5日或5個半日，於一個月內完成，須繳交見習報告給見習指導員審閱)。</u></p> <p>第二階段: <u>進行收案及追蹤，至少5案(3個月內完成，每一個案至少追蹤2次)。</u></p> <p>第三階段: <u>第一次個案討論(於所收案中，擇一個案)。</u></p> <p>第四階段: <u>持續追蹤原收案之個案或另新收案，維持5案(3個月內完成)。</u></p> <p>第五階段: <u>第二次個案討論(於所收案中，擇1個案)。</u></p>	
見(實)習課程內容	詳如附件三-3。		詳如附件三-4。	詳如附件三-5。

見(實)習之場所	<p>下列場所擇 1</p> <p>(1) <u>具「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之醫療院所。</u></p> <p>(2) <u>具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團隊運作之醫療院所，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2年以上，並經由「各縣市照護網」推薦之醫療院所。</u></p>			
見(實)習之師資	<p>符合下列之 1 者</p> <p>1.指導之醫師，須具 2 年以上 CDE 資格及 2 年以上之糖尿病實務經驗，其指導護理師、營養師皆須具 CDE 資格，且為專任或兼任。</p> <p>2.具「<u>全民健康保險之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u>」實務經驗滿 2 年，並經由「<u>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或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推薦者</u>」。</p>	<p>符合下列之 1 者</p> <p>1.指導之藥師，須具 2 年上 CDE 資格及 2 年以上之糖尿病實務經驗，其指導醫師、護理師或營養師皆須具 CDE 資格。</p> <p>2.具「<u>全民健康保險之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u>」實務經驗滿 2 年，並經由「<u>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或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推薦者</u>」。</p>	<p>1.指導之護理師，須具 2 年以上 CDE 資格及 2 年以上之糖尿病實務經驗。</p> <p>2.其指導醫師、營養師皆須具 CDE 資格。</p>	<p>1.指導之營養師，須具 2 年以上 CDE 資格及 2 年以上之糖尿病實務經驗。</p> <p>2.其指導醫師、護理師皆須具 CDE 資格。</p>

備註：1.見(實)習 課程次序 可依單位調整。2.建議統一編製見(實)習教材，俾利授課標準化。